

海 安 县 教 育 局

海 安 县 财 政 局

中共海安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海教〔2017〕28号

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着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知识、学技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根据《中共海安县委 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双六双帮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意见》（海委发〔2016〕11号）精神，从2017年起，设立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专门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低收入家庭在籍在校就读学生，奖学金总额每年20万元。为规范该专项奖学金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我县域内就读的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属于低收入家庭中品学兼优学生。

第三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品学兼优，乐观向上，生活俭朴。
4. 低收入家庭学生，包括建档立卡持有《扶贫手册》家庭、低保家庭或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第四条 奖励标准：

1. 三好学生奖：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品学兼优，得到老师和同学普遍认可，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的每生每学年奖励 1000 元、县级三好学生每生每学年奖励 2000 元、市级三好学生每生每学年奖励 3000 元、省级三好学生每生每学年奖励 5000 元。

2. 高考考试奖：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参加春季提前单招，被专科以上学校录取的每生每学年奖励 1000 元、参加当年高考（对口高考）录取本科院校每生每学年奖励 2000 元。

3. 竞赛等级奖：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比赛（个人或团体）获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县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000 元（获奖等级至少比本次比赛所设最低一级高一级）、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500 元、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000 元、国家级奖奖励 3000 元。

中等职业学校在籍生参加职业教育创新大赛，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奖项奖励 1500 元，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000 元，国家级奖奖励 3000 元；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市级三等奖以上奖项奖励 2000 元，省级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3000 元，国家级奖奖励 5000 元。

上述各类奖项不重复享受，如同时具备多项奖励条件，

以最高奖项为准。

第五条 奖学金主要用于品学兼优的低收入家庭学生平时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第六条 各学校要向学生和家长进行宣传，让低收入家庭学生和家长明确奖学金政策及申请办法，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主动申报。

第七条 每学年末，低收入家庭学生凭《帮扶手册》、低保证明或孤儿等证明材料以及“三好学生”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向所在学校进行申请（需提供原件审核），同时填写《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各学校对申请学生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核对，并在学校显目位置公示 7 天以上，确认后收齐学生申请材料复印件，并填写《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情况统计表》，于每年 9 月份汇总上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区镇学校由教管办汇总上报）。

第九条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对各学校上报的学生申请材料认真审核。根据全县学生申请人数并结合奖学金标准和人数确认获得奖励的对象。

第十条 奖学金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安排。每学年末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对按照本办法确认的符合奖学金条件的低收入学生，发放奖学金。发放方式由教育局直接打卡到学生。

第十一条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本项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做好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的审核和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得到奖励。

第十二条 各学校要成立工作组，校长是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副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负责学生资助的人员

为该项工作的直接审核人，确保奖励对象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 88914679。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附件：1、《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2、《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情况汇总表》



中共海安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

附件1:

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本人情况	姓 名		学校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	
	性 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困难类型 (填是或否)	持《帮扶手册》“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低保家庭学生		孤儿	
法定监护人或本人银行卡号			持卡人姓名		银行卡开户行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获奖类型	三好学生类	☐ 校级	☐ 县级	☐ 市级	☐ 省级	
	高考类	☐ 提前单招	☐ 本科院校			
	竞赛类	☐ 县级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申请人:			法定监护人:		
学校审核意见	拟同意奖励金额为: 元。					
	学校负责人: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注: 1. “三好学生”获奖等情况按《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称“办法”)第四条要求填写。

2. 表后需附材料:《帮扶手册》、低保证明或孤儿等证明材料,和“三好学生”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见办法第七条),银行卡复印件要写上持卡人姓名。

3. 纸质表一份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区镇学校由教管办收齐后附在《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情况汇总表》后报送。

附件2:

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学校	学生姓名	年级班级	身份证号	家长姓名	困难情况（填是或否）			获奖等情况（以最高项为准）	奖励金额（元）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法定监护人或本人银行卡号	持卡人姓名	银行卡开户行
						持《帮扶手册》“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低保家庭学生	孤儿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学校）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获奖等情况（以最高项为准），填写要准确简洁。纸质表一份（汇总表后附《海安县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电子表报670382780@qq.com 联系电话：88916224，区镇学校汇总表由区镇教管办汇总后报送。